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72号

申请人：韦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

申请人韦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12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12月20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于2021-08-24对于举报编号:某的案件做出的处理结果，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之全面公平公正公开、程序合法的原则，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之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责；2.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问题重新认真调查，并依法处理，依法限期重新做出书面的具体行政答复，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称：2021.08.21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实名举报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有质量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行为，并上传附件涵盖了所有证据。举报内容：本人因生活所需，在2021.8.13在拼多多花费14.9元购买固定式吸顶灯灯具银色边框新苹果，特价30\*30cm单色白光18瓦-30\*30-18瓦-1件，该销售公司营业执照公示信息为：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该销售公司开设的店铺名称为：某照明灯具官方旗舰店，使用后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造假掺假不符合国家强制管理规定行为，以此充好，欺诈消费者。本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请求贵单位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的涉案产品进行调查，并要求该公司依法对本次购买的产品提供依据嵌入式灯具、LED镇流器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被申请人于2021.8.24 做出立案行政行为，告知内容：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然后又于2021.11.19作出常钟市监（2021）某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对被申请人以上答复，申请人认为：1、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法律规定。2、被申请人没有认真履职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3、被申请人回复找不到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回复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已不在注册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但是被举报人在电商平台注册的店铺却依然还在进行经营活动，被举报人也未曾办理迁出或更改经营地址。由此说明被举报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二），而被申请人也没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的监管职责。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三）也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监管企业此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企业找不到人就是营业执照变更、异地经营。但是没有进行变更登记。申请人在12315上提交的举报材里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店铺各种信息、店铺联系方式等，被举报人至今仍然在网购平台上继续销售。被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网络店铺联系商家，甚至是举报材料里面快递照片的被举报人发货电话联系被举报人。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截止今日，经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并没有履行该规定的职责，并未对本次案件进行列异和公示。并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所以，被申请人以找不到人终止案件调查是程序违法。找不到人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出具协助调查函，要求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和经营地，然后继续恢复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对擅自改变经营地址找不到人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中的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被申请人对此举报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将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无法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并且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局行政处罚暂定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被申请人对此举报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将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无法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并且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程序合法的原则，撤销被申请人关于该案件的案件做出的处理完成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重新调查取证处理。且被申请人的执法证明、执法证据和权威的各项证明限期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请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身份证复印件；3.全国12315平台个人信息中心截图；4.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截图；5.消费者举报书；6.商品快照网页截图；7.物流信息截图；8.订单页面截图；9.商品页面截图；10.营业执照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韦某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均指向被申请人所作的中止案件调查的行政处理决定。被申请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经营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的行为进行核查、取证，直至作出中止案件调查的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仅涉及涉嫌违法的事实是否成立、是否应给予行政处罚、应给予何种处罚等事项，而不需考虑举报人的个人权益。举报人购买商品后如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救济。故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决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并不造成任何侵害，因此韦某不是适格的行政复议申请人，其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韦某的行政复议申请。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三、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8月24日，现场检查被举报人，并立案调查。经查，调查人员已进行如下调查处理：1、于8月24日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未找到被举报人），在被举报人的拼多多店铺截图取证。2、因无法联系，于8月24日将被举报人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于8月26日向被举报人发出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公告于本局公告栏；4、9月22日向拼多多所属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查寻被举报人，但至今未收到回复。综上，韦某不是适格的行政复议申请人，其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韦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立案审批表；3.有关事项审批表；4.照片；5.协助调查函；6.被举报人网页截图；7.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8.企业查询单；9.全国12315平台截图。

经审理查明：2021年8月13日，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向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照明灯具官方旗舰店”购买案涉商品LED吸顶灯1件。8月23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8月24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并于当日将立案情况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登记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怀德北路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因被举报人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列异字（2021）第某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8月26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发出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并于被申请人公告栏公布。9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协查字〔2021〕某号《协助调查函》，并邮寄送达“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被举报人实际所在地和有效联系方式以协助调查，未收到回复。11月17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中止案件调查，并于11月1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行政复议申请书；2.身份证复印件；3.全国12315平台个人信息中心截图；4.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截图；5.消费者举报书；6.商品快照网页截图；7.物流信息截图；8.订单页面截图；9.商品页面截图；10.营业执照截图；11.案件来源登记表；12.立案审批表；13.有关事项审批表；14.照片；15.协助调查函；16.被举报人网页截图；17.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18.企业查询单；19.全国12315平台截图。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1年8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在法定期限内将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11月17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决定中止调查，并将中止案件调查和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登记住所地实施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因住所地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被申请人依法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并向“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协助调查函，但均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经被申请人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2月15日